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 788 号文《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苏行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64,622.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8,335,377.36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4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88,335,377.3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88,335,377.36 元，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1694500000959	活期	-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鉴于本公司本身是商业银行的特殊性，该协议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两方签署，除此之外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8.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8.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8.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否	4,988.34	4,988.34	4,988.34	4,988.3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88.34	4,988.34	4,988.34	4,988.34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988.34	4,988.34	4,988.34	4,988.34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对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该预计额度及交易内容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或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等业务事项。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授信类关联交易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逆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银行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二、预计额度基本情况

预计额度有效期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预计额度内，由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对其授权范围内对关联方及其关联体的具体申请额度进行审批，预计额度在关联方及其关联体之间可调剂。

2022 年，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业务类型及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一）授信类

1.关联方（法人及关联体）预计额度情况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审批额度（万元）	2021 年交易余额（万元）	2022 年度预计额度(万元)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347,000.00	171,885.24	550,000.00
2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体	109,071.45	27,816.45	250,000.00
3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	60,000.00	66,000.00	158,000.00
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216,000.00	88,847.22	130,000.00
5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14,987.50	88,712.50	120,000.00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50,000.00	19,600.00	100,000.00
7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28,000.00	47,494.28	330,000.00
9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00.00
合计		1,325,058.95	560,355.69	1,838,000.00

注 1：2021 年我行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授信 60000 亿元，授信余额 66,000 万元，授信余额中多出的 6000 万元为贴现余额，占用的是承兑行的同业授信额度而非关联方的额度。

2.关联方（商业银行）预计额度情况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审批额度（万元）	2021 年交易余额（万元）	2022 年度预计额度（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40,211.55	600,000.00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020.00	70,000.00
3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0.00	42,000.00
4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	0.00	46,000.00
5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2,500.00	50,000.00
6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0.00	46,000.00
7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50,000.00	21,652.00	50,000.00
合计		904,000.00		904,000.00

注 1：截至目前，中原银行拟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尚未完成，仍对洛阳银行进行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3.关联方（担保公司）预计额度情况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审批额度（万元）	2021 年交易余额（万元）	2022 年度预计额度
1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	60,000.00	3,971.50	担保类预计额度：100,000 万元
2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95,000.00	22,698.00	担保类预计额度：100,000 万元

注 1：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0 亿元，分离式保函额度 9 亿元。该 10 亿元担保额度用于为公司授信客户提供担保的限额；该 9 亿元分离式保函额度纳入上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的授信额度内。

注 2：对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10 亿元，分离式保函额度 8 亿元。该 10 亿元担保额度用于为公司授信客户提供担保的限额；该 8 亿元分离式保函额度纳入上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的授信额度内。

4.关联自然人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

5.关联集中度情况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最新要求，关联方银行需要纳入关联交易管控但计算全部关联度指标（即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时可以剔除。根据上述预计情况，我行 2022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我行对所有关联方预计授信金额合计 185.8 亿元，占 2021 年末资本净额 374.6 亿元的 49.6%，占比未超过 50% 的监管限额要求。我行关联方预计授信最大集团客户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预计授信金额为 55 亿元，占 2021 年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4.7%，占比未超过 15% 的监管限额要求。关联方预计授信最大单一客户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金额为 33 亿元，占 2021 年末资本净额的 8.8%，占比未超过 10% 的监管限额要求。

（二）非授信类

2022 年，本行对关联方服务类预计额度 8,000 万元，单户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606.40 亿元和 1715.98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6 亿元和 49.5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8.35 亿元和 7.17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同）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55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基金产品、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同业拆借、二级资本债、一般金融债、两融资产收益权回购等。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市沧浪区杨枝塘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865.53 亿元和 884.60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2.14 亿元和 44.9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00 亿元和 4.51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25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等。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三）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钱晓红

注册资本：252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开发，销售数码产品，物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02.11 亿元和 331.91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3 亿元和 53.8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9.41 亿元和 30.94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13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等。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唐俊松

注册资本：74,445.5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丝绸面料、纺织面料、服装、染整、印花、后整理加工；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销售；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农产品的研发；种植蔬果、养殖水产品及其销售；对本集团内供热和热电、污泥焚烧（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批发及零售；生产流程、工段外包服务；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85.32 亿元和 93.56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9 月末，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5 亿元和 36.1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57 亿元和 3.57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15.8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等。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五）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市宝带东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天晓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教育、旅游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黄金、黄金饰品、工艺品、有色金属材料；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外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69.31 亿元和 282.34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9 月末，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25 亿元和 148.1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95 亿元和 3.34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预计额度 25000 万元）为 12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授行额度、短期流贷、项目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中期流贷、全额保证金银票等。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六）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沈彬

注册资本：4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13.74 亿元和 2265.91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9.12 亿元和 1398.2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4 亿元和 127.33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的母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10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等。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七）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财税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顾春浩

注册资本：8 亿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06.72 亿元和 371.49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92 亿元和 262.7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2.93 亿元和 15.77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10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等。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八）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水男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2.95 亿元和 261.27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7 亿元和 7.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9 亿元和 3.4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子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33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同业借款、同业拆借、一般金融债、银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证等。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九）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沭阳县宿沭一级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魏建文：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8.28 亿元和 43.91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 亿元和 1.6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52 亿元和 0.59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子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4.2 亿元，业务品种：存放同业。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建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2.94 亿元和 14.77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0.45 亿元和 0.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09 亿元和 0.13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子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4.6 亿元，业务品种：存放同业。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八）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水男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2.95 亿元和 261.27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7 亿元和 7.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9 亿元和 3.4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子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33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同业借款、同业拆借、一般金融债、银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证等。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九）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沭阳县宿沭一级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魏建文：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8.28 亿元和 43.91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 亿元和 1.6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52 亿元和 0.59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子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5.0 亿元，业务品种：存放同业。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资本：1,154,445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3378.93 亿元和 25826.11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20.26 亿元和 637.7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0.66 亿元和 196.94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对该公司预计授信额度 60 亿元，业务品种：同业理财业务、同业存单、商业银行金融债投资。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四）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季颖

注册资本：180.752.67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438.18 亿元和 1614.01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5 亿元和 46.4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1 亿元和 12.99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参股的法人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对该公司授信额度 7 亿元，其中商业银行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和永续债业务合计授信额度 3 亿元。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五）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注册资本：689,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759.53 亿元和 2952.92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7 亿元和 57.1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1 亿元和 13.65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任职的法人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对该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5 亿元，业务品种：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同业存放、票据贴现及转贴现、票据回购、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外汇即期交易、结售汇交易、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信用证福费廷、衍生品交易。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六）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洪伟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39.32 亿元和 36.42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 亿元和 6.3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60 亿元和 2.40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2 年，对该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10 亿元，业务品种：基金业务、质押式回购。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2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七）关联自然人

1.本行内部人，即公司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区域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

2.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即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其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3.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公司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上述 1.2.3 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或监管机构及公司依法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6.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7.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商业银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商业银行利益对其有倾斜的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业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行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审议程序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以及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现场出席董事 6 人，张姝董事、叶建芳董事、侯福宁董事、范从来董事、刘晓春董事、兰奇董事通过视频的方式接入，审议通过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本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本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本行董事长王兰凤女士、行长赵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洁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峰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沭阳东吴村